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股東)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公司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爰報告本公司 2019 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投資部門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此為基礎，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另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並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投資人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下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分層負責、合理薪酬、反賄賂及彌補措施等。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管理，避免公司及員工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三、 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

#### (一)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1. 本公司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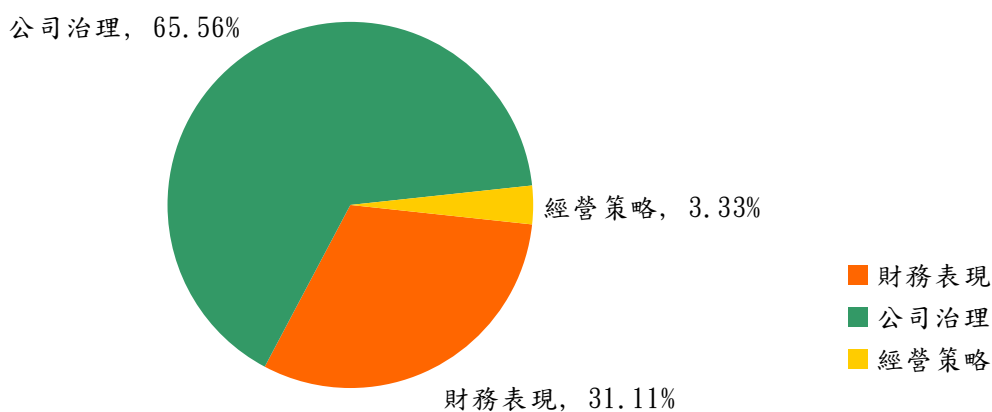
權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2. 本公司 2019 年度，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 (二)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持續加以關注被投資公司。2019 年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詳圖一）。

圖一，各項關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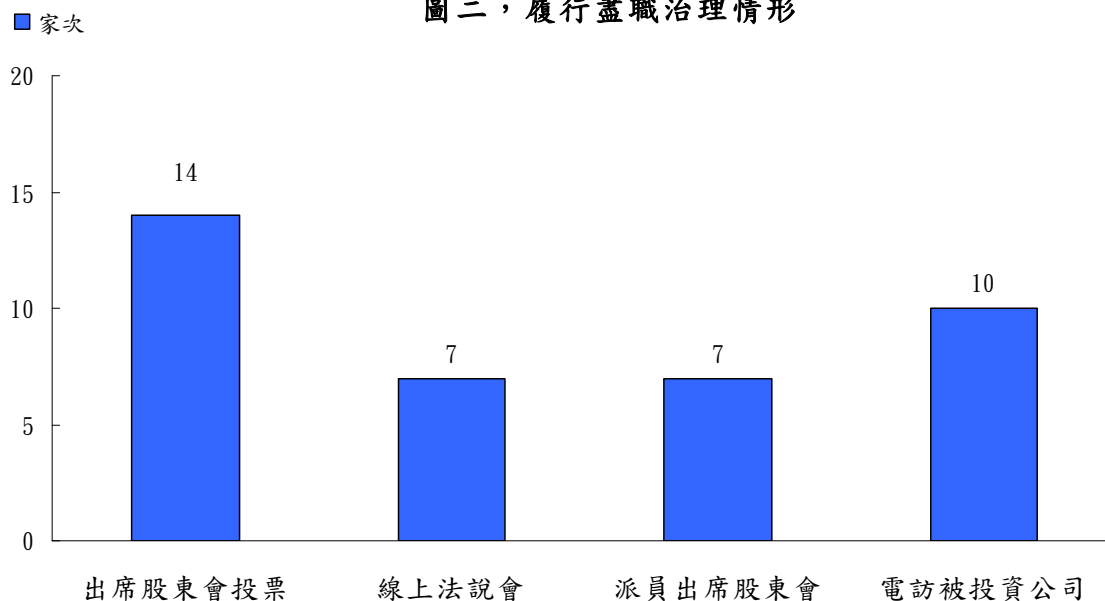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三)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依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以及所關注特地議題之重大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關注項目，本公司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2. 2019 年除參與出席 14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7 家次線上法說會外，並派員出席 7 家次股東會，另透過電話與 10 家次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對話，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詳圖二）。

圖二，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四)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資料，本公司 2019 年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詳表一），此量表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並給予不同權重，再將本公司投資標的資產依各評鑑等級權重進行給分。另外，本公司盡職治理評分為 76.61，全市場盡職治理平均分數 84.33。

表一，本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2	18.56%
上市前 6%-20%	3	21.17%
上市前 21%-35%	2	18.87%
上市前 36%-50%	2	10.61%
上市前 51%-65%	0	0.00%
上市前 66%-80%	0	0.00%
上市前 81%-100%	1	22.54%
上櫃前 5%	0	0.00%
上櫃前 6%-20%	2	8.23%
上櫃前 21%-35%	0	0.00%
上櫃前 36%-50%	0	0.00%
上櫃前 51%-65%	0	0.00%
上櫃前 66%-80%	0	0.00%
上櫃前 81%-100%	0	0.00%
總計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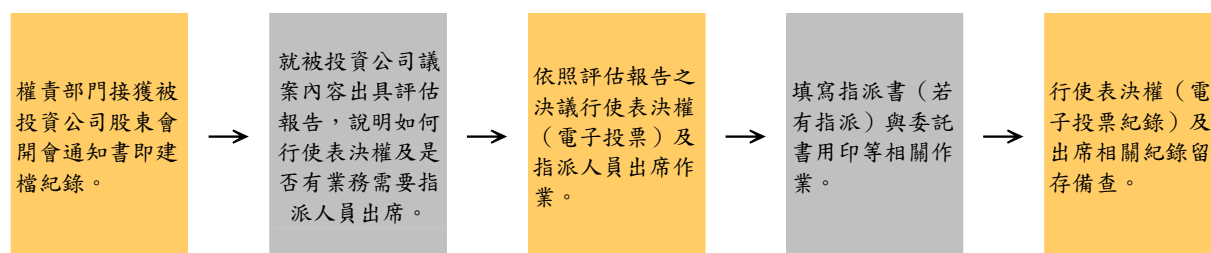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 四、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投票政策

1.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
2.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3.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2019年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由權責部門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部門與相關成員100% 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並留存資料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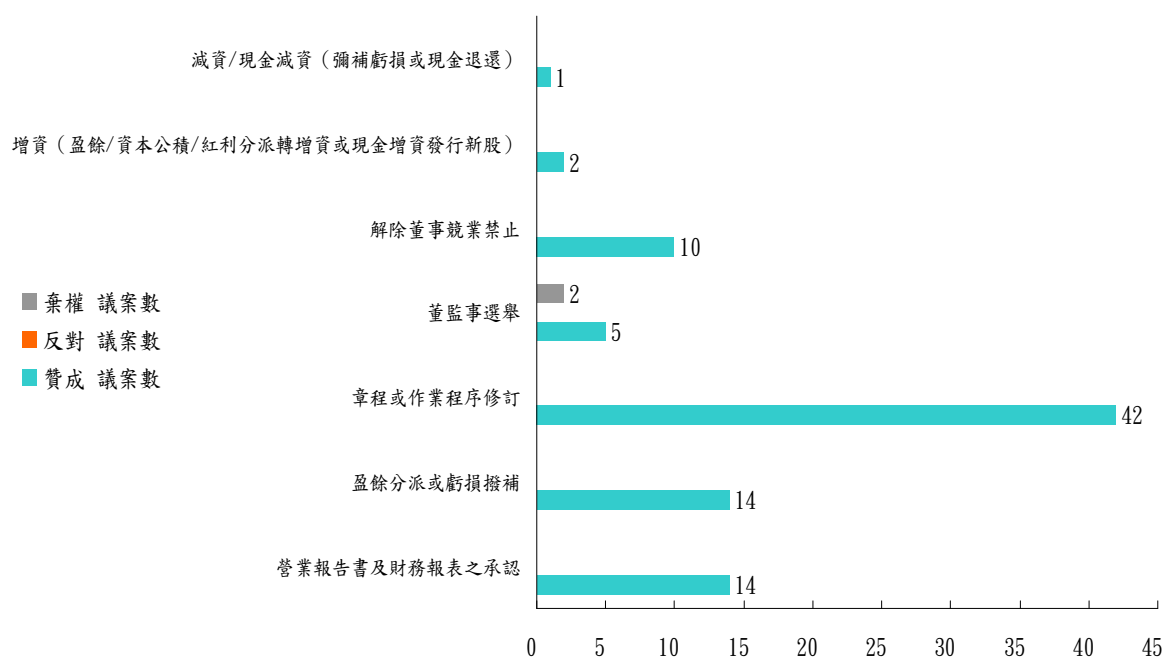
圖三，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作業流程



##### (二) 投票情形：

1. 本公司 2019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14 家次公司，另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6 家次公司，無委託出席。
2. 2019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共計 90 項議案，且均採電子投票，其中，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詳圖四），2019 年投票贊成議案計 88 案、占總參與議案比例達 98%（詳表二）；投票棄權議案計 2 案、占總參與議案比例達 2%。針對棄權議案說明如下：本年度被投資公司其中二家次公司，因全面改選董事案，經相關部門評估後，考量該公司董事適任性，故對該公司董事選舉議案投下棄權票。

圖四，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情形



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三) 2019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揭露情形 (詳表二)，參與議案中無重大或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表二，本公司 2019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承認	14	14	100%	-	0%	-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4	14	100%	-	0%	-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2	42	100%	-	0%	-	0%
4. 董監事選舉	7	5	71%	-	0%	2	29%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	10	100%	-	0%	-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	-	-	-	-	-
11. 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2	100%	-	0%	-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	0%	-	0%	-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	1	-	-	-	-	-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	-	-	-	-	-	-
合計	90	88	98%	0	0%	2	2%

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五、 網站揭露與聯繫資訊

(一)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以及其他相關盡職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聯繫管道如下：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梁湘雲 電話：02-2748-5556 #318
被投資人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姓名：鄧春香 電話：02-2748-5556 #369
客戶及投資人服務	客服專線：0800-053-198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wintan@jyhher.com.tw">wintan@jyhher.com.tw</a>
致和證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	<a href="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amp;i=5">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amp;i=5</a>